

# 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二、 部门法定执法职责

第二部分 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行政执  
法数据表

一、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行政执  
法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组织监督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二）负责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三）负责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四）承担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及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督管理，组织市场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管理和使用，依法开展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信用预警等服务。

（五）负责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依法规范和维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六)负责组织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七)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查处各类广告违法行为。

(八)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负责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九)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承担规定范围内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商品市场和经营场所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等经济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十)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十一)负责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与处理、调解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十二)负责配合商品质量抽检和抽查后处理工作;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

(十三)负责标准化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及资金资助,监督商品条码、公共信息标志的应用工作。

(十四) 负责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以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的证后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督管理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 负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监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六)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海珠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法定执法职责**

(一) 行政处罚 626 项；

(二) 行政许可 5 项；

(三) 行政强制 29 项；

(四) 行政征收 0 项；

(五) 行政检查 23 项；

(六) 行政裁决 0 项；

(七) 行政给付 0 项；

(八) 行政确认 3 项；

(九) 行政奖励 1 项；

(十) 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54 项。

## 第二部分 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 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合计（宗）	罚没金额 （万元）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 得、没收非法 财物	暂扣许可 证、执照	责令停产 停业	吊销许可证、 执照	行政 拘留	其他行政 处罚			
1	经检大队	0	0	90	21	0	0	0	0	111	391.22	
2	滨江所	0	0	7	0	0	0	0	0	7	10.80	
3	赤岗所	0	0	44	1	0	0	0	0	45	36.87	
4	官洲所	0	0	12	4	0	0	0	0	16	23.36	
5	海幢所	0	0	18	0	0	0	0	0	18	33.22	
6	华洲所	0	0	18	4	0	0	0	0	22	13.97	
7	江海所	0	0	32	8	0	0	0	0	40	45.58	
8	江南中所	0	0	25	4	0	0	0	0	29	19.63	
9	南华西所	0	0	6	0	0	0	0	0	6	13.4	
10	南洲所	0	0	39	4	0	0	0	0	43	56.01	
11	琶洲所	0	0	30	3	0	0	0	0	33	34.32	
12	瑞宝所	0	0	26	0	0	0	0	0	26	22.79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合计(宗)	罚没金额 (万元)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13	沙园所	0	0	8	1	0	0	0	0	9	14.72	
14	素社所	0	0	14	2	0	0	0	0	16	10.39	
15	新港所	0	0	15	0	0	0	0	0	15	12.32	
16	南石头所	0	0	33	2	0	0	0	0	35	44.6	
17	昌岗所	0	0	17	1	0	0	0	0	18	54.93	
18	龙凤所	0	0	18	0	0	0	0	0	18	19.85	
19	凤阳所	0	0	44	0	0	0	0	0	44	56.21	
合计										551	914.19	

说明:

1. 行政处罚数量的统计范围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3.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

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5. 无相应职责的填“-”,有职责无相应数据的填“0”。

表二

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1	审批管理科(内资)	63785	63785	63785	0	2
2	审批管理科(外资)	251	251	251	0	0
3	审批管理科(个体)	100	100	100	0	0
4	赤岗所	1506	1506	1506	0	0
5	新港所	940	940	940	0	0
6	江南中所	980	980	980	0	0
7	海幢所	1595	1595	1595	0	0
8	南华西所	255	255	255	0	0
9	龙凤所	998	998	998	0	0
10	沙园所	765	765	765	0	0
11	南石头所	1582	1582	1582	0	0
12	凤阳所	10071	10071	10071	0	0
13	瑞宝所	3296	3296	3296	0	0
14	江海所	1779	1779	1779	0	0
15	南洲所	2255	2255	2255	0	0
16	琶洲所	1652	1652	1652	0	0

17	华洲所	1220	1220	1220	0	0
18	官洲所	374	374	374	0	0
19	昌岗所	2184	2184	2184	0	0
20	滨江所	1426	1426	1426	0	0
21	素社所	446	446	446	0	0
合计		100685	100685	100685	0	2

说明:

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2. “申请数量”、“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的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申请许可的数量、作出受理决定的数量、作出许可决定的数量、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作出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3. 无相应职责的填“-”，有职责无相应数据的填“0”。



表三

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经检大队	0	42	0	0	0	0	0	0	0	0	14	56
2	滨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赤岗所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4	官洲所	0	7	0	0	0	0	0	0	0	0	0	7
5	海幢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华洲所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7	江海所	0	5	0	0	0	0	0	0	0	0	0	5
8	江南中所	0	5	0	0	0	0	0	0	0	0	1	6
9	南华西所	2	1	0	0	0	0	0	0	0	0	0	3
10	南洲所	25	0	0	0	0	0	0	0	0	0	0	25
11	琶洲所	0	2	0	0	2	0	0	0	0	0	0	4
12	瑞宝所	0	9	0	0	0	0	0	0	0	0	0	9
13	沙园所	0	1	0	0	0	0	0	0	0	0	1	2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4	素社所	0	3	0	0	0	0	0	0	0	0	1	4
15	新港所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16	南石头所	0	11	0	0	1	0	0	0	0	0	1	13
17	昌岗所	0	5	0	0	4	0	0	0	0	0	5	14
18	龙凤所	0	0	0	0	1	0	0	0	0	0	1	2
19	凤阳	0	16	0	0	0	0	0	0	0	0	2	18
合计													173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4. 无相应职责的填“-”，有职责无相应数据的填“0”。

表四

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
		次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宗教
1	经检大队	—	—	0	—	—	—	—	—	—	—	—
2	滨江所	—	—	150	—	—	—	—	—	—	—	—
3	赤岗所	—	—	8	—	—	—	—	—	—	—	—
4	官洲所	—	—	10	—	—	—	—	—	—	—	—
5	海幢所	—	—	29	—	—	—	—	—	—	—	—
6	华洲所	—	—	18	—	—	—	—	—	—	—	—
7	江海所	—	—	12	—	—	—	—	—	—	—	—
8	江南中所	—	—	76	—	—	—	—	—	—	—	—
9	南华西所	—	—	3	—	—	—	—	—	—	—	—
10	南洲所	—	—	39	—	—	—	—	—	—	—	—
11	琶洲所	—	—	15	—	—	—	—	—	—	—	—
12	瑞宝所	—	—	365	—	—	—	—	—	—	—	—
13	沙园所	—	—	94	—	—	—	—	—	—	—	—
14	素社所	—	—	58	—	—	—	—	—	—	—	—
15	新港所	—	—	7	—	—	—	—	—	—	—	—
16	南石头所	—	—	66	—	—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
		次数	征收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次数	给付总金额 (万元)	次数	次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宗数
17	昌岗所	—	—	172	—	—	—	—	—	—	—	—
18	龙凤所	—	—	28	—	—	—	—	—	—	—	—
19	凤阳所	—	—	59	—	—	—	—	—	—	—	—
合计		—	—	1209	—	—	—	—	—	—	—	—

说明:

1.“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 1 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 1 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3.“行政裁决次数”、“行政确认次数”、“行政奖励次数”的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

4.“行政给付次数”的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5.“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6. 无相应职责的填“-”，有职责无相应数据的填“0”。

## 第三部分 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551 宗。

###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00685 宗。

###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173 宗。

### 四、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1209 宗。

被申请行政复议 16 宗。

被提起行政诉讼 10 宗。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